

「洽商」公布

根据《收购守则》规则 3.7 所发出的「洽商」公布数目

年度	新发出的规则 3.7 公布数目* (洽商最终被终止)**
2012	13 (2)
2013	30 (16)
2014	47 (16)
2015	75 (35)
2016	48 (9)

资料来源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

- * 鉴于规则 3.7 公布通常由受要约（目标）公司发出，所涉及的上市受要约（目标）公司数目应与已发出的公布数目相同。因此，未有分开提供所涉及公司的统计数字。
- ** 大部分根据规则 3.7 所发出的「洽商」公布，除非有关洽商被终止，随之都有根据规则 3.5 发出表明进行交易的确实意图的公布。